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包括不限于远期合约、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实际业务的规模、期限相匹配。2023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预计不超过52.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2.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收益复杂多样,套期具有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期限等方面不一致,且不被信用所支撑。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可能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公允价值,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一)交易目的
中国冶金是全球最大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中国基本建设的主力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建多个境外工程项目,在境外拥有矿产资源开发企业。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仍面临较大压力,我国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但外融融资高利率、美元指数高位运行的态势仍将保持较长时间。公司需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具有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期限等方面不一致,且不被信用所支撑。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可能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公允价值,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总量不超过52.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开展期限自任一会计年度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2.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不涉及复杂金融衍生工具,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工具在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外汇衍生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交易目的:为经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3.交易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为增加收益而去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高风险、成本难以认知的复杂金融衍生品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决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易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如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业务到期时引发对资金流动性的风险。

3.履约风险:如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对公司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如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

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时,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控制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发生的时间,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套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的职责,确保办理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对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外汇保值业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品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本公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研院将A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方钨业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2月17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中核钛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112210123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701,644,600
中核钛白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21720014700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54,660,680
东方钨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352000544349	年产50万吨钨酸铋项目	0
东方钨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10083	水性漆项目-取水(水源)资源恢复项目	0
东方钨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09913	循环化钛白粉加工项目	0

二、交易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易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如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业务到期时引发对资金流动性的风险。

3.履约风险:如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对公司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如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

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时,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控制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发生的时间,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套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的职责,确保办理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对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外汇保值业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品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中国冶金2023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0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公司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0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7,899.01	213,931.48	25.23
营业利润	9,051.74	2,281.08	296.82
利润总额	9,368.43	2,417.65	2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43	1,329.24	4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06	-4,662.98	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3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50%	增加2.12个百分点
总资产	442,097.01	385,827.25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90,722.04	272,111.85	6.84
股本	49,775.07	49,588.7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4	5.49	6.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
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79亿元,同比增长25.23%;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盈利。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81.43万元,同比增长455.3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29.06万元,同比增长6.3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6,977.9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后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次调整仅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整,涉及金融借款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公司与南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南粤保理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南粤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670,668.52万元,净利润5,616.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总资产为125,926.22万元,净资产为62,405.4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南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1.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对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和配合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持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过两次调整后,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建研院”)扩大至中冶建研院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目前,创新基地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形成了“研究开发-工程化研究-中试-产业化”的完整产业链条,达到了预期效果。截至2022年10月24日,该项目累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8亿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总额	募集资金节约金额
1	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	58,453.95	42,826.56	1,330.76	13,958.13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拟将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投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持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过两次调整后,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建研院”)扩大至中冶建研院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目前,创新基地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形成了“研究开发-工程化研究-中试-产业化”的完整产业链条,达到了预期效果。截至2022年10月24日,该项目累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8亿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总额	募集资金节约金额
1	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	58,453.95	42,826.56	1,330.76	13,958.13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拟将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投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持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过两次调整后,创新基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建研院”)扩大至中冶建研院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二